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2016 年 12 月 13 日，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就浙江世宝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事宜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同时，双方就浙江世宝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监管事宜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于前述协议的约定，瑞信方正承接了浙江世宝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瑞信方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高利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陈万里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66538675、010-6653873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浙江世宝
证券代码	002703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双林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权
董事会秘书	刘晓平
联系电话	0571-28025692
传真	0571-2802569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12 月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证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1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8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5,17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009,122.9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162,877.0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65 号《验资报告》。

四、保荐、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建立情况，查询募集资金专户；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等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及时告知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 and 现场培训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

八、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浙江世宝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比较完整，不存在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世宝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保荐机构将继续对浙江世宝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留军

陈万里

法定代表人： _____
高利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